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² 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而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之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
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第二組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使以新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之新股份及修訂契據生效。		
2.	(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 (b)批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使股份配發及配售協議生效。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